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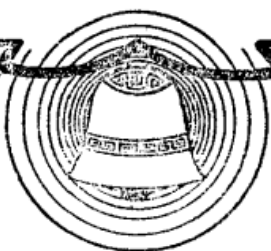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主編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

博物館

許立群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滬一版

教育部社會教育輔導叢書

博物館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主編者	編著者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所
曾昭燏	李會昭	正中書局	正中書局	吳秉常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1682)

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二章	組織……………一一
第三章	管理……………一六
第四章	建築……………一九
第五章	設備……………二八
第六章	收藏……………三五
第七章	保存……………五五

第一章 緒論

一 沿革

(一) 西方各國博物館之沿革

1. 創始與發展 博物館之起源，遠在二千五百年以前。英人吳理 (Leonard Woolley) 於發掘古巴比倫之吾珥一城時，發見一室，內貯有歷史重要性之物品。其中有一泥製鼓形物，上有文字四行，爲今日所知博物館標籤之最早者。是室爲一巴比倫公主所經理，其收藏者爲當地骨董等物。至紀元前三世紀，埃及王托勒密索特 (Ptolemy soter) 於亞歷山大里亞創立一博物館，其中有動物園、植物園、共和廳、講演室諸部。是館成立以後，直至文藝復興之時。此長時期內，羅馬一切戰勝紀念品與中世紀宗教紀念品，多入其中。以上二者，可稱爲博物館之先聲。

博物館有系統之歷史，始於十五世紀。是時文藝復興之大潮流與新大陸之發見，激動一般人探討知識與好奇之心理。於是歐洲各國王公貴人，富室學者，競從事於古典書籍及藝術品之搜集，而貿易與骨董商人，復自東西各方，將人類歷史與自然歷史之珍奇標本，不斷運來，收藏遂成爲當時之風氣。十五十六世紀之貴重收藏，今日尚有存在者，散佈

保存於義德法各國之博物館中。

十七世紀末葉，德國已樹立重要科學博物館之基。而英法二國，亦有人專門從事於自然歷史標本之收集。至一六八三年，牛津之愛希摩林博物館（Ashmolean Museum）正式成立，是館迄今尚存。

十八世紀時，社會人士，方認清博物館不僅爲貴人學者欣賞研究之地，亦爲一般平民所必需。一七五三年，英國國會通過一議案，以斯婁（Hans Sloane）之收藏，爲建立大英博物院之基礎。一七七一年，西班牙國王下令建博物館於西京馬得里，是館於一七七六年公開閱覽。一七七三年，美國於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之查理斯敦（Charleston）組織一博物館。一七九三年，法國於盧佛（Louvre）建造一公共博物館，即今之國立盧佛博物院。次年，巴黎皇家花園改爲國立自然歷史博物館。一七九九年，巴黎最早之工藝博物館開幕。

至十九世紀，博物館轉變到一新時期，即從奇珍異寶之收藏處爲研究學術之場所與教育中心。於是教育展覽品，在博物館中，佔相當地位。一八六九年，科學博物館出現於美國之紐約省，而在博物館內講學之風，亦始於美國。在此世紀中，尚有兩重大之事：一即博物館之國際化，藉博物館以促進世界科學，工藝、與美術之發展，證明觀察教育之功效；一即博物館之完全公開。在十八世紀時，倫敦、馬得里、巴黎等地之博物館，雖允人

閱覽，然尚有限制，如限定人數等等，至是乃完全公之於衆。

2 目前概況 最近各國博物館事業，以德國美國爲最發達，各有博物館二千五百所以上（此數不包含德國新併各國之博物館在內），大概三萬人以上之城市中，即有一博物館。德國諸著名博物館，如柏林漢堡之民族博物館，明勳（即慕尼黑）之德意志博物院，得雷斯登之衛生博物館，其規模之宏大，材料之豐富，陳列之優美，爲世間所稀有。且德國博物館，大部份分建各省，所收藏品類多係地方精華，其目的在增進當地人利益，此爲英法各國所不及者。

美國博物館，首重教育事業。館內各部份活動，以教育性質爲最多。兒童博物館及路旁博物館，美國實首先創設。其經費之充足，亦非他國所能及。其著名之博物館，有華盛頓之美國國立博物館，紐約之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與紐約藝術博物館，波士頓之美術博物館等。

英國約有博物館八百，在倫敦者約七十。其中之國立諸大博物館，如大英博物院、科學博物館、及維多利亞與亞爾培德博物館等，其收藏之富，珍異標本之多，足以俯視一切。法國國立博物館，多在巴黎及巴黎附近，然尚有五百省立博物館，分建各地。法國博物館之長處，在於陳列之藝術化。

義大利有博物館四百餘，多保存古代文物，羅馬博物館即其一例。

蘇俄自一九一七年革命後，博物館發展甚速。計革命以前，全國僅有博物館一百餘，至一九三五年而增至七百餘。蘇聯博物館，爲宣傳教育最有力之工具，革命博物館、社會歷史博物館、反宗教博物館等，卽其顯例。

此外瑞典荷蘭等國博物館事業，亦甚發達。

3. 博物館協會 博物館協會之成立，以英國爲最早，一八八九年卽有此種組織。一九〇六年，美國博物館協會成立，其後德國與北歐諸國繼之。近十餘年來，此種組織，逐漸增加。國際聯盟且在國際智力合作委員會之內，設一國際博物館協會，並設辦公處於巴黎。英、美、德、法之博物館協會，各有期刊出版，國際聯盟所組織之協會，亦有刊物，詳見本書附錄。

（二）我國博物館之沿革

1. 創始與發展 我國自周以降，歷代文物，皆藏內府，而搜集古物與鑒賞研究之風，以宋清兩代爲最盛。宣和博古圖錄西清古鑑諸書，實爲巨帙之博物館目錄，當時士大夫亦競尙收藏，宋之歐陽修、趙明誠，清之阮元、吳大澂、潘祖蔭、陳介祺，卽其最著者。此種國家府庫與私人收藏，實與吾珥及亞歷山大里亞之博物館及十五十六世紀王公貴人富室學者之所藏，性質無大分別。顧我國與西方各國有不同者，我國歷史悠久，文獻宏富，而科學不發達；故歷代收藏，專重古物，對於科學物品，素加忽視；不似西方於紀元前三世

紀，已有動物園植物園組織；而文藝復興時代，自然歷史標本與古典書籍藝術品並重，此一異也。歐洲各國，於十八世紀時，已確定博物館應爲大衆而設。我國則直至滿清叔世，一切收藏，猶只供少數人玩賞，此二異也。我國博物館之設，始於同治七年（西曆一八六八年）法人韓伯祿（Pere Heude）在上海所創之震旦博物院，及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亞州文會所創之上海博物院，然此皆爲外人建立者。國人自辦者，則始於光緒末年張謇所設之南通博物院，民國元年教育部就北平前國子監官舍，設立歷史博物籌備處。二年，交通部於北平創辦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博物館，是爲國家博物館之開始。三年，北平古物陳列所成立。四年，南京古物保存所成立。十三年，北平故宮博物院成立。自是前代內府所藏，悉以公諸世人。二十二年，教育部擬倣歐美各國之例，在首都設立一大規模之博物院，名爲中央博物院，已設籌備處，二十六年，諸事大致就緒，定期開幕，值七七事變而止。計我國自革命而後，博物館歲有增加。據二十五年中國博物館協會所出中國博物館一覽一書，全國公私立博物館（運動植物園、國貨陳列館等在內），達八十處。較之歐美各國，自屬瞠乎其後，然二十餘年中，有此發展，亦可爲觀樂之事實也。

2. 目前概況 抗戰軍興，各淪陷區域之博物館，或燬於炮火，或自行停閉，或爲敵僞所據。然後方各地，鑒於民衆教育之重要，除舊有博物館仍加維持外，且從事於新者之創設。如最近四川省政府創設博物館於成都，各省縣民衆教育館內多設有陳列室，以及國立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仍在川滇各地，繼續其採集標本與整理舊有物品之工作，可知在此艱難時期，博物館事業，與其他文化事業，同在努力進行之中。

3. 博物館協會 我國博物館協會，成於民國廿四年。發起者爲丁文江等六十八人，於廿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成立大會於北平之景山綺望樓。當即審定組織大綱，選舉執行委員。此後即有會報出刊，已至二卷五期，七七事變後，因經費及印刷之困難，遂爾停刊，惟最近有復刊消息，冀其能成事實也。

二 性質與範圍

博物館性質，可分爲普通專門二者，茲分論之。

(一) 普通博物館

普通博物館，其範圍常包括歷史、藝術、科學三者。凡物品爲人所作所用，足以表示人之生活與動作，專門家所稱爲『文化材料』者，皆爲歷史材料。凡一切人造之物有美感者，皆爲藝術作品。凡一切天然之物，人類未參與其創造者，皆爲自然科學材料。較大之博物館，常將全館收藏，分爲以上三部。歷史之部，收集有關於歷史文化之材料，無論其屬古代、屬近世、爲原始、爲進步、一切人類所作之物，皆在選擇收集之列。藝術之部，主要者爲建築、雕刻、圖畫（我國尙加書法一門），而陶磁、織繡、木工、金工、玉工、

玻璃、紙工等，亦入其中。科學之部，以天文、地質、植物、動物、體質人類學爲其主體。此三部之物品，性質迥然不同，然亦有物品與三部皆有關係者。常有古代遺物，論其時代，則屬歷史；論其形制顏色等，則爲藝術作品；論其製造技術，則須以科學解釋。果歸何部，要在主持博物館者斟酌而已。

此外更有工藝一門，與三者皆有關。其產品有顯示工業之發展歷史者，有包含藝術之價值者，有表明科學方法之製造者。因其甚爲重要，辦博物館者或列爲第四部。是以歐美國，有專門工藝博物館之設；而我國中央博物院，且將歷史藝術二者，合併爲人文館，而自然科學與工藝，各設專館；可見工藝之重要矣。

(二) 專門博物館

歷史、藝術、自然科學、工藝四者，各成專館，則爲專門博物館。然尚可縮小其範圍，成爲以下各種博物館：

- 1 爲一時代而設，如柏林之史前博物館是；
- 2 爲世界之一部份或一地而設，如瑞典之遠東藝術博物館、明勳之阿爾卑斯山博物館是；
- 3 爲一羣人或一人而設，如格林威治之海軍博物館、沙士比亞故鄉之沙氏紀念博物館是；

4 爲一事而設，如倫敦之戰爭博物館是；

5 爲一種學術而設，如倫敦之地質學博物館是；

6 爲一種工藝而設，如柏林之交通博物館是；

7 爲一種特殊目的而設，如蘇俄之反宗教博物館是；

8 其他。

專門博物館，在我國已萌芽，北平之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陳列館及國劇陳列館，卽其例也。

三 功用與目的

博物館之功用，亦卽博物館之目的，其最大者有四。

(一) 保存有價值之物品

此所謂有價值之物品，非指值錢而言，乃指其對於文化上之價值。商鼎周彝，固爲珍貴可寶之物。而一幅廣告，一頁賬目，在普通人視之，不過廢紙，而研究社會心理及社會經濟者視之，則爲可貴之材料。博物館之第一功用，在能依據其固定目標，收集材料，以科學方法保存，使其歷久不壞，以供現在及往後之用。博物館保存之力，至爲偉大，舉世皆已承認。世間多數珍貴之物，在博物館中，如太古時代之生物，人類原始時代之遺留，

以及埃及、巴比倫、希臘之藝術等等，如非各博物館盡力收集與小心保存，此等無價之寶，早已湮沒而不可復見。我國以前民衆教育，不甚發達。一般人對於多數科學標本，固不知爲何物，即文獻古物，藝術名品，亦不知愛惜。或任意蹂躪，或漠不關心。奸商乘間牟利，盜竊而售諸外人，以至國寶奇珍，流於海外者不知凡幾。政府雖有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然究竟耳目有限，保存之責，各地博物館當分任之。地方博物館，於本地歷史、藝術、科學、工藝等佳品，或爲物力人力所限，不能一一收集而加以科學方法之保存，至少亦當與地方政府合作，小心維護，以免爲風雨所侵蝕，奸人所竊盜，無知者所損壞。保存文物，即所以保存文化，我國博物館，不可不加倍努力也。

（二）輔助研究工作

近來從事研究工作者甚多，但以缺乏材料，非人人所可勝任，惟博物館素以收集及保存爲事，研究者可從此取材。此種功能，大博物館最爲顯著，蓋以其搜羅宏富，可供研究者之用也。專門博物館之設，大半爲此目的。

（三）實施實物教育

向兒童解釋一科學之原理，一機械之構造，或一地方之形勢，父母師長，諄諄千言，不能望其必曉。惟率之至博物館，使其一見實物或模型，則可立時了然。如見一歷史陳列室，則可想見當時生活之情形，見一藝術名家作品陳列室，則可明瞭其作風與其所用技

術。現代博物館，多以此爲主要目的。

(四)實施精神教育

吾人每日工作疲勞，偶於暇時一遊博物館，見各種藝術品之陳列，色彩光線，無不調和適宜，自然發生一種愉快之感覺。故博物館之功用，在能陶養性情，使人人有愛美之心，此精神教育之一也。博物館陳列本國文物，使觀者憬然於先民創業之艱難，思所以保持而發揚光大之。故博物館能啓發人民愛國家愛民族之心，此精神教育之二也。且一國文物，常代表其民族性，而陳之博物館，則又代表其國家目的之所在。如英德二國，皆有戰爭博物館。至英國戰爭博物館中，觀其圖畫、模型等陳列品，可令人發生愛好和平之意志。至柏林之戰爭博物館中，見大庭內所陳列之坦克車大炮等，及其壁上大油畫，所描寫古代戰爭最精采情形，則令人奮發激昂，視武力爲可歌誦之物。而入德國基爾之海軍紀念堂，中有圖畫模型等，表明上次歐戰敗後，德國艦隊自沉於海之壯烈情形，觀者即非德國人，亦爲感動涕零。有此種種宣傳，是以雪恥與自強之念，深種於德國人心中。此種方法，足資我國借鏡也。

第二章 組織

一 設立

博物館之設立性質，各有不同，大概不外以下三種：（一）中央或地方政府籌辦，（二）文化機關或其他會社附設，（三）私人創立。政府或文化機關之博物館，當爲公共利益而設。私人所設，則有未盡然者。往往一巨富或一收藏家，願出其財產或收藏物以立一博物館，此種熱心文化事業之人，政府及輿論，均宜竭力獎勵，然最好於開辦之先，提出下列二事，商得捐贈者同意：（一）一切當以公共利益爲前題，不宜專爲私人垂名着想，（二）博物館既成立後，一切行政問題，如職員之任用，物品之處理等等，當由理事會及館長負責，捐贈者不得干涉。蓋博物館爲一文化機關，享有種種特殊權利，不能任其爲一人或一家之紀念堂，或爲一人所支配。如在私家陳列任人閱覽，而名爲博物館者，當由政府派員視察，認爲合格後，方許與其他文化機關受同等待遇。任何私立博物館，當於開辦之始，將內容各項，呈報當地政府，轉呈高級教育機關備案。

任何博物館，於創辦時，宜與對於博物館事業有經驗之人商議。確定目標，擬定計畫，以後依此計畫進行。

二 名稱

博物館之名稱，常依其性質而定。大規模之普通博物館，屬國立而設於京都者，多冠以國家或政府之名稱於其上，如大英博物院及我國之中央博物院是。在地方者，無論國立、省立、縣立、或私立，當以地方之名稱冠之：一則可表示其所在；二則一般人重地方觀念，以地方爲名，本地人更熱心贊助也。專門博物館，當依其種類而名之。如爲一時代而設者，卽以此時代爲名；爲紀念一人而設者，卽以此人之名爲名。有一常見之事，卽以創辦者或捐助者之名爲名，但現代治博物館學者，認此係一種錯誤；因博物館如以私人姓名爲名，易引起人誤認爲此係某個人或其子孫之事業，贊助之熱忱，因之而減也。故創辦者或捐助者，當以公天下之心爲心，不可強以己名加諸公共博物館之上；但博物館方面，爲報酬起見，可將其名冠於館中一部份陳列室之上，命名爲某某陳列室，以留紀念。

博物館又稱博物院，二者無別。不過一般觀念，規模大者爲院，小者爲館，一院可包含數館。

三 經費

在博物館未成立之前，必須考慮其經費問題。博物館經費來源，不外以下四者：（一）

所隸屬機關撥發；（二）機關或私人捐贈；（三）基金利息；（四）其他，如會員會費、門券售品收入等。第四種收入，爲數甚少，且門券與售品收入，須在博物館成立以後。第三種收入，須先有固定之基金。第三種及第一種，往往用爲常年經費，第二種則往往爲基金、開辦費、或擴充費。每一博物館創辦之始，必須有確定之常年經費，在可能範圍內，籌出基金，庶幾無中途停閉之虞。

四 行政組織

（一）理事會

1. 責任 理事會之責任：（1）確定博物館之政策；（2）支配財政；（3）推舉館長；（4）常與博物館職員接觸，監督並評判其工作；（5）於必要時負籌款之責；（6）其他重要事項。

2. 資格 理事之資格，須受相當教育而對於博物館事業有興趣並有相當之經驗者。

3. 產生 理事之產生由主管機關聘任或博物館全體會員選舉。

4. 任期 三年至五年。

5. 組織 理事人數不拘，中設理事長一人，祕書一人，由理事會推舉，每人任期一年。